

案件讲评接地气 审判质效再提升

——省高院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案件讲评活动

本报讯(沈重阳 杨勇 记者 封瑜) 为进一步加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政治建设,推动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切实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审判执行各环节全过程,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检验主题教育成效,7月20日,省高院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案件讲评活动。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茆荣华参加活动并作总结讲话。

活动中,省高院立案、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执行等业务条线的6位法官围绕如何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要求,对典型案例作了全面、深入、细致的讲述,相关领导分别作了点评。

茆荣华对深入开展“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活动提出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意识,自觉把讲政治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坚持法治思维,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政治与法治融为一体,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

要依法做实能动司法,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服务大局能力。扎实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平安的省份之一。依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房地产领域风险化解,加强破产案件府院联动,加大对重点领域违法犯罪惩治力度,做实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工作。精准服务省委和省委政法委决策部署。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平等保护,持续规范涉及企业、企业家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司法行为。

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群众工作能力。要依法妥善审理民生案件。将个案审判置于国法天理人情之中综合考量,善于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阐述裁判理由,避免就案办案、程序空转、以案生案,切实减轻群众诉累,确保实现最佳的审判效果。要加快推进重点民生实事计划和司法服务民生项目落地落实,在兑现为民承诺中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要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善于从个案、类案中发现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司法建议,把一体推进诉源治理执源治理做深做实。

省委第八巡回指导组相关成员,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省高院机关全体干警,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全体干警参加活动。

习水县法院 “三强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邹云)习水县人民法院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三强化”举措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出实招、破堵点、攻难点,坚持用“心”扛起责任担当、用“情”创新方法措施、用“力”优化保障机制,让法治成为营商环境“最硬内核”,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司法支撑。

强化“三源”治理出实招,聚焦涉企纠纷源头化解,开展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同治”。习水县人民法院推动全县出台诉前调解前置程序的规定,强化前端治理,有效降低“万人起诉率”,推动各类商事纠纷源头化解。充分发挥商事纠纷调委会职能作用,依托人民调解平台,扎实开展商事纠纷线上委托委派调解,干警驻调解室,指导调解重大复杂、类型性、群体性商事纠纷。驻庭机关、人民法庭调解室实现全覆盖,对调解成功的商事纠纷及时进行司法确认,实现诉调无缝衔接。今年以来,通过诉前委托委派化解商事纠纷129件。

强化“一站式”服务破堵点,探索推进涉营商环境案件“立、审、执”一体化办理。进一步畅通绿色通道,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单独标识,通过点对点督促、专班协作等方式高质量、高效率办理,今年以来,快速有效化解涉企纠纷527件,办案用时同比大幅缩短。大力推行小额诉讼和要素式审判,全力推进无纸化办案,实现立案快审快结。建立针对高发案源的会商机制,对金融借款、商品房买卖、物业管理等纠纷,与行政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商讨对策,推行“示范判决+类案调解”的类案化解新做法。全面推广“分调裁执”一站式解纷改革,搭建分流、联调、速裁、快执四个中心,推动各类商业纠纷一站式实质化解。

强化办案质量提升攻难点。习水县人民法院以“公正与效率”为主题,在审判监督管理精细化上下足功夫,健全完善办案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涉营商环境案件调度,围绕重点考核指标点对点、人对人提醒督促,综合运用预考核、单项考核、奖惩并举等方式,落实奖惩兑现机制,开展类案专题调研,邀请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业务骨干到习水县人民法院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题培训,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推动在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与保障民营企业等市场主体中找准平衡点。开展涉民营企业专项执行、送法进企业等暖企行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龙里县法院 山歌普法“声”入人心

本报讯(通讯员 唐琦琦)“法典内容实在多,编成山歌慢慢学……”7月22日,龙里县人民法院志愿服务队龙里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办的山歌比赛中荣获三等奖,干警们用悠扬婉转的山歌曲调为现场的观众开展了一次生动的普法。

“之前有工作人员也来讲,但是我听不懂,编成山歌,我还能跟着唱一唱,也懂歌里面的意思了。”67岁的杨大妈说。

山歌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方式是龙里县人民法院开展普法工作的重要举措。为持续优化普法方式,结合少数民族地区特点,2022年以来,龙里县人民法院依托民族地区优势,将普法内容与布依山歌融合,不断推动法律知识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2022年5月,龙里县人民法院湾滩河人民法庭结合巡回审理,将山歌方式和方式融入案件办理过程。审理当天,为了有效化解原被告双方的矛盾纠纷,也更好地“相邻关系”以案释法,龙里县人民法院借助湾滩河镇孔雀寨是“情歌之乡”的优势,邀请了当地的几位歌师,让他们用山歌和的方式把道理“摆”出来。

唱山歌是少数民族地区学生习以为常的生活娱乐方式,龙里县人民法院积极发动学生来当小小普法宣传员。今年3月,龙里县人民法院少年模拟法庭走进湾滩河镇羊场中学,以“沉浸式”庭审体验+“互动式”山歌普法的方式,让同学们在庭审中学法,在山歌中懂法。“让未成年人成为普法宣传员,扎实推动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落到实处,形成以未成年人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带动家庭成员学法用法守法的蔚然之风,促进龙里县法治建设。”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下一步,龙里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入推广“山歌普法”形式,不断创新融合普法内容,同时组建成立山歌普法志愿服务队,积极邀请当地歌师一起开展各类山歌普法活动,让生涩难懂的法律条文以山歌的形式成为更接地气、更有趣味的法律知识。

近日,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四、六党支部联合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第一党支部,在黔西南州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敬畏党纪国法 拒绝酒驾醉驾”专题警示教育暨主题党日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通讯员 张凤利 摄



黔湘三县法检两院 签订《清水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跨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 杨丙艳)近日,贵州省天柱、锦屏两县法、检两院与湖南省会同县法、检两院经过多次磋商后,共同签订《清水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跨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构建协调配合、相互支持的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新格局,实现“一条清水江、协作共保护”。

据了解,清水江发源于贵州,自西

向东流经锦屏、天柱等县、市,于天柱县瓮洞镇流入湖南省会同县,为沅江流域干流的上游河段,干流全长514千米,流域面积1.72万平方千米,流域人口430余万人。

《清水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跨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的签订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的理念,预防黔湘两省交界处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等破坏水体违法犯罪行为,切实落实“实施长江十年禁渔”的要求,共同关注清水江两岸矿山排污及修复问题,形成良好的清水江司法保护合力,完善省界生态环境司法协作,共同协作保护好清水江。

《清水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跨域司法协作工作机制》主要就清水江流

域生态系统司法协作领导组织机构、协作联席会议、信息发布、案件多元联动、生态修复方式协作创新等内容达成共识,成功搭建了跨域司法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发力的平台,可充分发挥司法职能,共同筑牢辖区清水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夯实贵州“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为生态保护之“贵州样板”添砖加瓦。

南明区法院:凝聚多元解纷力量 助力基层社会治理

通讯员 罗亮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积极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持续推进“1231”诉源治理南明模式。南明区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解纷能力,以及派出人

民法庭定分止争“前沿哨”职能,探索以建立一套工作体系为保障,构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网络为路径,加强“府院、多调、诉调”三个联动为突破,打造一个“老法官之家”精品调解团队为抓手的“1231”诉源治理“南明模式”,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质化解,促进民事收案持续下降,审判工作实现良性发展。今年以来,诉前调解成功案件5826件,较去年同期增长1.8倍,调解成功率56.97%,同

比上升10.59个百分点,调解平均用时17.37天。新收民事案件8646件,同比下降14.19%。

探索“立审执破”一体化执源治理工作机制。南明区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机制,建立“立审执破”一体化工作体系,通过推行执行和解前置、建立诉前、诉中“执行不能”风险告知制度、构建判后督促履行制度、强化执行联动,探索“执破融合”,形成前端引导、中端分流、末端督促的闭环工作模式,从源头上减少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数量,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调解成功705件执行案件,当庭履行218件,执行案件减少2465件,同比下降18.89%。

建立“全院一盘棋”访源治理工作体系。南明区人民法院坚持源头预防为主,通过设立司法作风、立案工作、案件审判、执行案件、舆情应对五个访源治理工作组,建立健全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环节司法工作规范,从严从细

从实排查各类涉信访矛盾纠纷,全力以赴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上防范信访案件发生。今年以来,共接待351次387人,受理各类涉信访案件20件21人,均全部妥善化解。

构建“纵向主导协调,横向联动发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格局。南明区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南明区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平台,联动各类行政争议解决资源,构建“纵向主导协调,横向联动发力”的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格局,促进行政争议在分层递进多元解纷体系中实质化解。今年以来,审结行政案件171件,其中43件经协调化解后撤诉。

下一步,南明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市域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以更多务实作风、更有力量举措,持续发力、积极作为,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贡献法院力量和智慧。

黎平县法院水口法庭 扎实开展“无诉讼村”创建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龙琳)为推进少数民族农村地区的法治建设,积极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进一步提高辖区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维护辖区的安全稳定,黎平县人民法院水口人民法庭积极落实“无诉讼村”创建工作,助推基层治理再上新台阶。

打好创建“宣传拳”。水口人民法庭深入辖区各村寨,通过巡回审理、送法入村,以案释法以及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群众大力宣传开展“无诉讼村”创建对当前开展和美城乡“四大行动”以及推进基层治理的重大意义,提高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获取人民群众的支持,为“无诉讼村”创建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先后对5个乡镇的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培训120人次。

打好创建“实施拳”。水口人民法庭积极和当地五个乡镇政府对接“无诉讼村”创建的初步审核工作,并在乡镇政法委员协助下,联合综治中心、司

法所到辖区村居召开“无诉讼村”创建座谈会,进一步健全完善创建工作制度机制,力求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有序开展创建工作,同时在各辖区村居开展“无诉讼村”创建挂牌工作。目前,水口人民法庭在5个乡镇20个村完成挂牌工作,并召开座谈会16次,指导调解工作,落实创建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确保取得实效。

打好创建“助推拳”。水口人民法庭立足工作实际,积极融入基层治理“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的工作体系,通过“无诉讼村”创建工作,与传统村居法官工作联系点形成强强联动,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形成“社会调解在先,法院诉讼断后”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最大限度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成讼”,让“无诉讼村”创建赋能基层治理。目前,开展诉前调解案件数423件,深入辖区村寨开展巡回审理15次,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本期导读

探访安顺市首个“无讼乡”

(详见2版)